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佩青

王建优

龙湖川

2017 年 6 月 22 日